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張景青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47
電子郵件：cchang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計字第11508123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51183291_1150812336_115D203868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主管國土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涉及原住民或原住民族之適用範圍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8月18日原民綜字第11500414641號函辦理（原函及附件影附）。
- 二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前開函說明二，「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」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，除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及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」直接適用於平埔原住民族群外，其他法律規定所稱「原住民」或「原住民族」，不適用平埔原住民，請據以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